## 第七課-苦難中作上帝的僕人

經文:彼前二:11-17

主旨:彼得給當時在患難逼迫中的基督徒實際的勸勉,怎樣做一個好公民。

1。還記得上兩課在苦難中基督徒的兩個尊貴的身份嗎?知道了又怎麼樣? 我說,知道了就千萬不要糟蹋自己尊貴的身份。做了皇帝當然就不會活得像 乞丐,同樣的道理,基督徒有了那麼尊貴的身份,就應當活得與之相配才 對。

2。彼前二:11 "親愛的弟兄啊,你們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 肉體的私欲;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。"

"你們是客旅,和寄居的。" (sojourners and pilgrims) -- 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說的。(彼前一:1,17,第二課)客旅和寄居是基督徒在世時應有的心態,這樣我們才不會像耶穌說的,"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。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里,你的心也在哪里。"(太六:19-21)我們的身份是很尊貴的,但心態卻要持守正確,才不會妄自尊大。

"要禁戒肉體的私欲;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。"-- "禁戒"的原文是 apechesthai,是現在式關身語態不定詞(present middle infinitive),所以是"持續禁戒"(keep on abstaining from)的意思。"肉體的私欲"(freshly lusts),原文是 sarkikon epithumion。"私欲"的原文 epithumeo 本來可用在好的或壞的方面,但與"肉體"相連,就肯定不是好的,這跟雅各書一:14-15 的用法一樣,"私欲懷了胎,就生出罪來。"有犯罪傾向的人性(老我)和那按著上帝的形像所造的新人(彼得稱為"靈魂")是敵對的。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16-26)將這爭戰描述得淋漓盡致。保羅說要把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五:24),又說"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"(西三:5)。他的說法跟彼得的其實沒有兩樣。既然是說"禁戒"或"治死",當然不可能達到完全的地步,因為新人畢竟還有肉身之軀。但我們的"禁戒"和"治死"絕對不是外教的閉關修煉,也不是修道士的自苦己身和禁欲。基督徒的"禁戒"或"治死"是要靠聖靈,體貼聖靈的。(羅八:5-6)"禁戒"或"治死"是一門一生的功課,直到見到主面才算是畢業。在苦難中的基督徒認清自己的尊貴身份後,為什麼要禁戒肉體的私欲呢?請看下文就明白了。

3。彼前二:12 "你們在外邦人中,應當品行端正,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,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在鑒察(或譯眷顧)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。"

我在《引言》裏有提到,羅馬大火後,尼祿王所以嫁禍給基督徒是因為"。。在當時異教人士的眼裏,基督教的信仰是破壞家庭關系;相信世界末日就要降臨,一切要被火焚燒;舉行神秘的聖餐儀式,說是吃人的肉和喝人的血;加上他們對帝國的效忠不能信賴,所以把基督徒與大火牽連是順理成章的一件事。"換句話說,整個逼害是源於一般民眾對基督教信仰的誤解。所以在這封書信裏,從頭到尾,我們都看到彼得勸勉信徒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,以免給外人抓到把柄誣蔑信徒。

"品行端正"--在苦難中的基督徒認清自己尊貴的身份後,就要禁戒肉體的私欲,才能品行端正,不給外人抓到把柄毀謗他們。

"便在鑒察(或譯眷顧)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。"-- "鑒察"的原文是episkopis,引自賽十:3的"到降罰的日子";路十九:44耶穌為耶路撒冷哀苦的時候,也有用到這個字。基督徒在地上的行事為人原本就是一台戲讓外邦人觀看,"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"(太五:16)是不是所有人都會如此做呢?彼得在下文有交待。

今天在一些強權當道的國家,很多在位的高官領袖對基督教是一知半解的。 他們也分不清什麼是基督正道,什麼是邪教歪道,以致很多教會和基督徒遭 受不必要的逼迫。教會越是躲躲藏藏,越會造成更多的誤解。我認為教會應 該站出來,把自己的信仰和禮儀開誠布公地告訴外人,才是明智之舉。

4。彼前二:13-17 "你們為主的緣故,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,或是在上的君王,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上帝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,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你們雖是自由的,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(或作陰毒),總要作上帝的僕人。務要尊敬眾人,親愛教中的弟兄,敬畏上帝,尊敬君王。"

二:13 到三:7 是緊接上一節(12)的經文,彼得給當時在苦難中的基督徒實際的勸勉,如何作一個"發光",品行端正的基督徒。

"你們為主的緣故,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,或是在上的君王,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"--**第一個勸勉是怎樣做個好公民。**新約在這方面的教導都是一致的。你看保羅在羅十三:1-7怎麼說:

"在上有權柄的,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。凡掌權的

都是上帝所命的。所以,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; 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,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?你只要行善,就可得他的稱贊; 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,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,卻當懼怕; 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,他是上帝的用人,是伸冤的,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,不但是因為刑罰,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,也為這緣故; 因他們是上帝的差役,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,就給他。當得糧的,給他納糧; 當得稅的,給他上稅; 當懼怕的,懼怕他; 當恭敬的,恭敬他。"

保羅在提前二:1-2 也是這樣的勸勉提摩太。要記得,保羅和彼得是在魔王尼祿在位的時候這樣寫的。照道理,基督徒應當是世界上最佳的公民,因為他們順服掌權的,按時納稅,行善做慈惠的事,絕不會動刀動槍推翻政府。但何以許多強權獨裁的政體把基督教會視為眼中釘呢?是因為彼得在徒五:29 說:"順從上帝,不順從人,是應當的。"這句話,給了教會和信徒passport to kill 嗎?我在這裏不打算回答這個問題,給大家一個空間來討論,好嗎?\_\_\_\_\_\_

"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"--這是什麼人?是一些在上掌權的,還是平民大眾?還是兩者皆有。我可以肯定的說,世上沒有一個是完全的政體,地上沒有一個完全的社會,基督教會一定會遭受"糊塗無知"的人的逼迫。怎樣堵住這些人的口,是要學基督說的:"要靈巧像蛇,馴良像鴿子。你們要防備人。。"(太十:16-17)基督教會絕對不能死板板地夾著一套"策略"走天涯!

"你們雖是自由的,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(或作陰毒),總要作上帝的僕人。"-- "你們必曉得真理,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"(約八:32) "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,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。。"(加五:13)基督徒的自由不是世人所要的"無限制"的自由,可以為所欲為,這種自由的結果將是天下大亂。基督徒的自由是不再受"罪"的捆綁,(彼得用"遮蓋"惡毒的表達方式,for a cloke of wickedness)可以自由地服事主,成為"上帝的僕人"。按原文的文法,"自由"是跟 13 節的"順服"相接的,你覺得奇怪嗎?在苦難中作上帝的僕人,不犯罪作惡,還要順服那迫害教會的掌權者,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"務要尊敬眾人,親愛教中的弟兄,敬畏上帝,尊敬君王。"--基督徒蒙召得自由,脫離了罪的捆綁,自由地服事上帝,是一個上帝的僕人。**僕人的表現是什麼呢?**彼得列出的四個表現裏,有三個的動詞都是現在命令式,意思是繼續不斷地"親愛教中的弟兄,敬畏上帝,尊敬君王。"何以"尊敬眾

人"不是現在命令式?保羅沒有這種"尊敬眾人"的教導,何以彼得卻有這樣的教導?我們要怎樣尊敬眾人?

## 默想:

基督徒的座右銘應該是:

## "務要尊敬眾人,親愛教中的弟兄,敬畏上帝,尊敬君王。"

願在苦難中受逼迫的基督徒,好像明光照耀,將這生命的道表明出來,堵住 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